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63號

原告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

被告 鄭惠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 求金額1, 4 34, 000 元)	1	利息	1, 434, 000 元	114年6月3日	115年3月9日	(280/365)	6%	66, 003. 29 元
	小計							66, 003. 29 元
合計								1, 500, 003 元